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租金每天每平方米 4.57 元，物业费每天每平方米 1.41 元，交易总金额为 169,877,848.06 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